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51次会议
1995年3月30日
星期四下午6时举行
纽约

第5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TEIRLINCK (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07：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订正概算(续)

议程项目146：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05：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9/SR.51
28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5-80575 (c)

下午6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7：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订正概算(续)

决议草案A/C.5/49/L.38

1. BARIMA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副主席)以主席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议程项目第3A、3B、3C4、8、15、24和28款及收入第1款订正概算(续)”“的决定草案”，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订正概算的报告，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以本决定的规定为准，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概算的范围内审查行预咨委的建议，以便加强和丰富非洲的方案和活动。他认为，本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就可获得通过。

2. AMARI先生(突尼斯)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他请财务主任澄清A/C.5/49/44号文件中医生长有关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其中提议，应当从批准给1994-1995年方案预算第3款下有关种族隔离的活动中重新调拨\$119 700给第15款(非洲经济委员会)。他希望知道，如果本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秘书处如何解释这项建议。他也希望知道，\$119 700是否会重新调拨给该研究所。

3.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长在执行大会通过的决议时，严格遵守决议的案文和加以通过的会员国对案文的解释方式。关于如何处理提议给该研究所的赠款，会员国意见纷纷。执行委员会报告(A/49/7Add.10)第24段曾经建议，关于经常预算下给区域研究所的赠款标准，在做出政策性决定之前，大会或许希望考虑拨款\$119 700，使该研究所能够继续运作到该年底。按照本决定草案的第2段，大会将赞同这项建议，就是说，将开始考虑是否可能做出这样的拨款。只要会员国意见纷纷，秘书长就无权重新调拨资源。

4. AMARI先生(突尼斯)说，为了避免误解，他希望提议本决议草案新的段落如

下：“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A/C.5/49/44)第86段的要求，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3款重新调拨资源\$119 700。”

5. SHEAROUSE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反对列入提议的新段落。她提议修正本决定草案，以便请秘书长决定经常预算下区域研究所要求的赠款的处理标准，并就此在6月之前提出报告。对于要求重新调拨资源到第15款，将推迟到下次会议进行审议。

6. AMARI先生(突尼斯)说，关于该研究所，由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美国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已经列入本决定草案的第2段。因为解释不同于非正式协商所核可的，因此非洲国家认为，最好提议新的段落以免误解。

7. BUERGO女士(古巴)、GOKHALE先生(印度)、SOEGARDA先生(印度尼西亚)、DJACTA先生(阿尔及利亚)、ARAGON女士(菲律宾)和PENA女士(墨西哥)赞同列入突尼斯代表团提议的新段落。

8. TAKASU先生(财务主任)说，秘书处已经注意到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应当对1996-1997年经常预算下区域研究所的经费筹措标准，提出建议，该研究所不再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需要一批赠款来继续运作。关于1994年，已经在经常预算下核可了赠款\$140 900。

9. SHEAROUS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惋惜正式会议审议这个事项。同时说，关于要求赠款给该委员会，非正式协商显然没有达成协议。

10. 主席呼吁美国代表加入协商一致通过本决定草案。

11. SHEAROUSE夫人(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当会议期间寻找解决办法时，第五委员会应当讨论下面一个项目。

12. AMARI先生(突尼斯)说，上次会议和非正式协商表示了各种保留意见之后，已经取得了谅解，采纳了各种修正案，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突尼斯代表团不反对推迟本决定草案到下次会议，因为希望可以得到协商一致通过。

13.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就议事规则说，他认为，秘书处会做出必要的安排，

使第五委员会成员得到提议的2份书面修正案文。

14. ACAKPO-SATCHIVI先生(委员会秘书)请美国代表提交她的修正案文,因为美国代表团没有正式提议本决定草案的修订案。

15. SHEAROUSE夫人(美利坚合众国)说,她提交该案文,同时指出,愿意解决下午发生的不同意见。

16. 主席提议,应当推迟就本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17.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6: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49/7/Add.12和A/49/790; A/C.5/49/11和A/C.5/49/42)

决议草案A/C.5/49/L44

18. KEATING先生(新西兰),联合国对于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几乎关心了2年,尽管举行多次协商,但是,仍然似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秘书长按照其承诺权,已经花掉了\$1 800万以上,国际法庭尚未完全开始活动,今后的开支甚至会更高。秘书长和秘书处没有正式经费就应当讨论开支,这种情况不可能继续下去。加拿大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A/C.5/49/L.44以秘书长的报告作为根据,列入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该决议草案的目的在于停止这种情况。

19. 本决议草案反映了非正式协商达成的协议,尽管有些没有解决的歧见。草案明确说明,法庭的经费会来自额外资源,同时确认,大会会维持目前的特别帐户安排,经费会拨给目前两年期;其中规定,经费的分配会按照第49/19B号决议,这是临时的安排,大会2年以后会审议经费筹措问题,最后提出了经费匀支的可能性。其中请秘书长审议是否能以1994-1995年预算节省的经费匀支国际法庭开支的一部分,并在1995年9月30日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20. 他希望能够协商一致通过本草案,否则就进行表决。

21.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以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协调员名义发言。她说,协商会议达成了普遍的协商一致意见,已经编制了一项决议草案。除了2段之外,已经就该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她希望下次会议能够提交可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

22. BOIN先生(法国)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他说,他认为第五委员会会继续采用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定这种做法。

23. GOICOCHEA女士(古巴)说,由于会员国的政治决心和不同的立场,因此无法就国际法庭经费筹措方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可以理解的是,新西兰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案文付诸表决。古巴代表团准备继续参与争取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不过,如果没有成果,委员会秘书处就应当采用议程规则第120和83条以及《宪章》第18条。

24.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目前共同提出本决议草案,因为极端需要本届第二期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以便建立国际法庭牢固的、可靠的财政基础。如果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就必须付诸表决。加拿大继续支持的原则是,应当协商一致通过委员会的决定,但是认为,将本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不会使协商一致意见规则变得过时,也不会违反第41/213号决议的规定。

25. 主席表示希望说,委员会在下次会议上会就本决议草案做出协商一致决定。

议程项目10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9/16(Parts I 和II), A/49/34, A/49/98和COorr.1和Add.1和2, A/49/301, A/49/336, A/49/368, A/49/418, A/49/423, A/49/449, A/49/471和Corr.1, A/49/560, A/49/632和A/49/633; A/C.5/49/1和 A/C.5/49/28和Add.1)

26. PEÑA女士(墨西哥)以非正式协商会议协调员的名义就本议题发言。她说,关于这个问题的其它报告的协商会议没有导致协议,因此无法提交未经表决就获得

通过的决议草案。不过，委员会在这些协商会议上取得大量进展，她提议，委员会委员会应当继续审议这些报告。

27. 主席说，委员会必须在下次会议上就本议题做出决定。

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续)(A/49/6, A/49/16(Parts I 和 II), A/49/99和Add.1, A/49/135和Add.1和A/49/301; A/C.5/49/27和Add.1和A/C.5/49/28和Add.1; E/1994/4/4和E/1994/19)

28. PEÑA女士(墨西哥)以非正式协商会议协调员名义就本议题发言。她说，协商会议没有达成协议，使得无法提交未经表决就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她提议，应当继续审议这个事项。

29. RODRÍGUEZ女士(古巴)说，到目前为止无法做出决定，第一，由于秘书处多次违反会员国核可的任务，秘书处对做出的决定进行选择性的解释，秘书处没有向主要委员会主席就其计划订正作用做出简报，某个国家集团采取的立场受到偏爱。第二，由于某个国家集团缺乏真正的政治决心去实现承诺，这些国家挑三拣四地采用方案拟订和预算规则，这些国家采用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去通过决议。目前提出的新程序会妨碍谈判工作，阻止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意见。下届会议必须结合大会，根据方案规划和决策规则，做出肯定的决定。她所说的许多意见也使用于议程项目105。

30. 主席说，必须就这个问题、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文件，除了秘书长关于塑型的报告之外，通过一项决定。委员会正在等待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的意见和建议会便利该报告的审议工作。没有理由推迟到第二次恢复工作时才审议这个事项，因为届时会印发1996-1997年方案概算，5月15日开始的、6月9日结束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也会加以审议。

31. STITT先生(联合王国)说，最可惜的是，委员会无法审议委员会提出的中期计划订正案文的各方面，尽管许多代表团已经准备开始。这是严重的事项。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提议已达6个月之久，根本无法加以审议。

32. GOICOCHEA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不会反对委员会可能决定通过的任何程序,但是会指出,它已经说明了订正案文审议工作的困难原因,包括经常挑三拣四地解释各项方案。如果方案概算内容中出现同样的问题,就可能白白错过12月,没有完成预算,除非各项决定付诸表决。古巴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在编制方案概算时,会严格采用方案和预算编制规则;否则就会带来严重的困难,不利于会员国和联合国。

33. STITT先生(联合王国)希望知道,关于继续讨论议程项目108,委员会会作出什么程序方面的决定。各国代表团最好在下次会议之前,想想主席的措词和古巴代表团有些惊人的发言。

34. 主席说,委员会尚未达成一项决定。

下午7时40分散会。